

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陕财税〔2020〕20号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《陕西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、各省管县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管理，我们结合国家机构改革、财税体制改革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调整，对现行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修订

后的《陕西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2020年10月14日

陕西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管理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〈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《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0〕98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同意陕西省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》（财综函〔2011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地方教育附加是专项用于我省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专项收入，收入上缴同级国库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
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（以下简称“两税”）的单位和个人，除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外，应按照规定实际缴纳“两税”税额的2%缴纳地方教育附加。

第四条 地方教育附加由税务部门征收，各级税务部门征收地方教育附加，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的有关规定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票据。

单位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，企业在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中列支，事业单位在销售税金中列支。

第五条 地方教育附加缴库时填列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103类“非税收入”02款“专项收入”16项“地方教育附加收入”，支出时填列205类“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

第六条 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50%上缴

省级，由国库直接划解，就地缴入省国库。市与县（市、区）的分成比例由各市自行制定。

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规定，将应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及时、足额征收入库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若无规定的，参照教育费附加有关规定执行。因预缴税款、技术性差错和其他原因造成多缴地方教育附加发生退库的，由税务机关按《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库。

第八条 地方教育附加必须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，各级政府和部门不得任意扩大、缩小征收范围，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征收标准。

第九条 地方教育附加实行专款专用，专项用于均衡发展城乡义务教育，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具体使用办法由省财政、教育部门另行制定。

第十条 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，不得从地方教育附加中提取或列支征收或代征手续费。

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擅自缓征、减征、免征或扩大征收范围以及隐瞒、截留、挪用、坐收坐支地方教育附加的，由上级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责令其改正，并按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和《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

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281 号）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陕政办发〔2011〕1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0月14日印发
